



內地與香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二) 涉及兩地商事及土地管理之內地法律部份

課程簡介及目的

隨著內地與香港的經濟發展及交流，內地正在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自貿區等新型經濟合作區的發展模式，香港的調解員因此亦將迎接新時期新挑戰，有機會需要處理越來越多涉及兩地不同的法律體系及社會制度所產生的商事個案。

本課程專為處理這些個案而設，內容介紹有關涉及兩地商事及土地管理的內地法律部份。通過課堂學習，案例分析，思維技巧練習，讓學員能因應兩地的特色，提升、補充及強化已具備的調解知識和技巧，有助學員處理這些個案。完成課程後，學員可以運用所學的知識處理涉及兩地商事糾紛的個案。

適合參加人士

香港和解中心的認可調解員 (Panel Mediator)

專業認可

- 1) 修讀本課程及出席率達 100%的學員，將獲頒發「內地與香港調解實務課程(涉及兩地商事及土地管理之內地法律部份)」的結業證書及 10 個專業持續發展(CPD)學分。
- 2) 修讀本課程，出席率達 70% 而不足 100% 的學員，將獲頒發出席證明證書。

語言及教材

普通話及廣東話，中文教材

課程費用

港幣\$3,000 (包括課程講義及教材)；曾報讀「中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一)」的學員可享有港幣\$500 的折扣優惠。

截止報名日期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名額

40 名 (額滿即止)

其他

香港和解中心已成為深圳國際仲裁院的『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的始創會員，於此課程獲取結業證書的學員有機會透過此平台處理涉及兩地商事糾紛的個案。但請留意，此結業證書並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相關詳情將會容後公佈。

導師簡介

徐晶(蒙葶)小姐獲工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元、工程師（內地國防工程類）資格、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綜合調解員。徐晶小姐現任中國人民大學香港校友會常務副會長(候任會長)、香港中國研究生會副會長、《中國法律評論》發行總監及發行經理、《研訓學刊》編委、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副秘書長、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工程師聯合會副主席、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法律協會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香港總幹事、中國人民法學院校友會香港分會名譽創會會長、香港建造業訓練局學會員會義務網路顧問。徐晶小姐從事兩地法律程式及法律事務超過 11 年，參與處理內地房地產投資個案、解決兩地的商務、投資、收購兼併等各類合同糾紛、兩地公司及以上市公司股權爭議、跨地婚姻及財產訴訟爭議、內地及香港遺產爭議、意外傷殘賠償等個案的訴訟程式等，除法律事務工作外，並長期擔任兼職導師及創辦兩地法律類專業講座。自編教學教材及講座題材，有豐富的實務講學經驗及技巧。

上課日期及時間

<u>日期</u>	<u>時間</u>
2014 年 1 月 4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2014 年 1 月 5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2014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	晚上 7 時至 10 時
2014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晚上 7 時至 10 時

上課地點

香港和解中心 (地址: 灣仔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

課程內容

第一天 (5 小時) 2014 年 1 月 4 日 (星期六)

1:30p.m. – 6:30p.m.

- 課程介紹及培訓目的
- 簡介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及內地有關《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對香港綜合調解員的職能發展
- 簡介《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 簡介《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
- 簡介《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 案例分析 - 調解及仲裁結合
- 案例分析 - 內地涉外民商事個案

第二天 (5 小時) 2014 年 1 月 5 日 (星期日)

1:30p.m. – 6:30 p.m.

- 內地土地管理法律規範
- 內地房地產法法律法規
- 內地涉及土地及房地產的有效法律檔
- 在內地涉及土地及房地產糾紛案例分析

第三天 (3 小時) 2014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

- 7:00p.m. – 10:00 p.m.
- 簡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糾紛案件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規定》
 - 《簡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
 - 調解個案解析(遇到涉及兩地法律時的技巧運用)

第四天 (3 小時) 2014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 7:00p.m. – 10:00p.m.
- 簡析《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 與特邀嘉賓(莊仲希律師)互動解析涉及內地民商事關係處理
 - 涉及兩地貿易糾紛個案分析(互動)
 - 涉及兩地案例 - 調解個案技能實習

註：莊仲希律師曾任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審判員、庭長，福建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主任。現為中國法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審核轉遞辦公室高級主任，亦是多家內地及香港的大學的法律事務培訓課程的講師。

備註：

- 1) 有興趣報讀此課程的會員，請最遲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將報名表及支票以郵寄或親身交到香港和解中心辦理。
- 2) 如報名人數多於 40 人，將交由教育及專業培訓委員會主席作最終決定。
- 3) 確認函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電郵予獲取錄的參加者（未獲電郵通知者則不獲取錄）。本中心於有需要時有權更改任何原定課程之導師、上課時間、地點及內容。
- 4) 除非因課程額滿或取消，學員所繳學費將不獲退還。學員不論上課與否，已繳學費，恕不退還。
- 5)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和解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香港和解中心
Hong Kong Mediation Centre

www.mediationcentre.org.hk

Tel: 2866 1800/3622 2178 Fax: 2866 1299

由本會填寫 For HKMC use only

錄取 不錄取 後補名單

支票號碼: _____

以支票支付

以銀行轉帳支付

收取日期: _____

內地與香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 (二) 涉及兩地商事及土地管理之內地法律部份 課程報名表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調解員註冊號碼:	
聯絡電話:	
電郵:	
通訊地址:	
是否曾報讀中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空格內填上「✓」號)

有興趣報讀此課程的會員，請最遲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支票（支票抬頭：香港和解中心）以郵寄或親身交到香港和解中心辦理（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

注意事項

1. 除非因課程額滿或取消，學員所繳學費將不獲退回。學員不論上課與否，已繳學費，恕不退還。
2. 如報名人數多於 40 人，將交由教育及專業培訓委員會主席作最終決定。
3. 如報名人數不足或在特殊情況下，本中心有權取消該課程，並於有需要時有權更改任何原定課程之導師、上課時間、地點及內容。
4. 修讀本課程及出席率達 100% 的學員，將獲頒發「內地與香港調解實務課程(涉及兩地商事及土地管理之內地法律部份)」的結業證書及 10 個專業持續發展(CPD)學分。修讀本課程，出席率達 70% 而不足 100% 的學員，將獲頒發出席證明證書。
5.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和解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申請表內之有關個人資料將供作為處理報讀課程申請事宜之用，如申請者不獲取錄，本中心將於 3 個月內銷毀一切有關個人資料。
 2. 此報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本中心職員向申請人提供與本課程有關之最新資訊，其個人資料並不會轉交予中心以外的機構作其他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須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向本中心提交書面申請。
- 如閣下不欲接收此聲明第二項所述的資訊，請於空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報名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完整真確。本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注意事項」。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